附件1

梁平区养老服务发展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
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牵头单位 | 责任部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**加快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** | 区民政局 | 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卫生健康委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
| 2 | **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** | 区民政局 | 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残联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
| 3 | **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要求** | 区民政局 |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国资委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
| 4 | **盘活存量资源增加养老服务设施** | 区财政局  区国资委 | 区教委、区民政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卫生健康委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
| 5 | 落实养老服务设施供地政策 |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| 区民政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
| 6 | 实施适老化改造 | 区住房城乡建委 | 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脱贫攻坚办、区残联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
| 7 |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| 区民政局 | 区委编办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国资委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
| 8 | 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、连锁化发展 | 区民政局 | 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市场监管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
| 9 | 推动居家、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 | 区民政局 | 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团区委、区红十字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
| 10 | **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** | 区民政局 | 区财政局、区公安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应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人民银行梁平支行，区消防救援支队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
| 11 | **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** | **区民政局** | 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 区市场监管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
| 12 | 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 | 区民政局 | 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城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人民防空办、区税务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
| 13 | 提升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| 区民政局 | 区公安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应急局、 区市场监管局、区金融工作办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梁平银保监组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
| 14 | 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 | 区民政局 |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
| 15 | 推进“智慧养老”建设 | 区民政局 | 区大数据发展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
| 16 | 构建养老服务地方标准体系 | 区民政局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17 | **提升医养结合融合能力** | 区卫生健康委 | 区委编办、区民政局、区医保局 |
| 18 | 研究解决养老服务医疗保障问题 | 区医保局 | 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卫生健康委 |
| 19 | **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体系** | 区民政局 | 区财政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 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医保局、区残联、梁平银保监组 |
| 20 | **发展惠老金融服务** | 人民银行梁平支行 |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梁平银保监组 |
| 21 | **繁荣养老服务产业** | 区民政局 | **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委、区科技局、区商务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** |
| 22 | 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| 区民政局 | 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卫生健康委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
| 23 | **维护老年人消费权益** | **区市场监管局** | **区公安局、区民政局**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**区金融工作办、**人民银行梁平支行、梁平银保监组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
| 24 |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 | 区教委 | 区委组织部、区民政局、区卫生健康委 |
| 25 | 加强组织领导 | 区民政局 | 区委组织部、区委编办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委、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公安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应急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区国资委、 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脱贫攻坚办、区医保局、区金融工作办、区大数据发展局、团区委、区残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税务局、人民银行梁平支行、梁平银保监组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
| 26 | 加强资金投入 | 区财政局 | 区民政局、区残联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
| 27 | **加强队伍建设** | 区人力社保局 | **区教委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**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**区市场监管局、**区脱贫攻坚办**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** |
| 28 | 加强监督考核 | 区民政局 | 区政府督查室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委、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公安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 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脱贫攻坚办、区医保局，**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** |
| 29 | 加强宣传引导 | 区民政局 | **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** |